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

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0 年度损益，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